

馆陶县司法局 馆陶县财政局

关于 2025 年度罚没许可证年检情况公告

为加强罚没财物管理,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和邯郸市司法局、邯郸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全市罚没行为核查暨罚没许可证年检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对全县具备罚没主体资格的单位所持的罚没许可证进行了年检,现将 2025 年度我县行政处罚主体名单予以公告:

年检合格的部门和乡镇:馆陶县公安局、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馆陶县交通运输局、馆陶县应急管理局、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馆陶县医疗保障局、馆陶县卫生健康局、馆陶县消防救援大队、馆陶镇人民政府、魏僧寨镇人民政府、房寨镇人民政府、柴堡镇人民政府、寿山寺镇人民政府、王桥镇人民政府、南徐村乡人民政府、路桥乡人民政府

罚没许可证是行政执法机关取得罚没主体资格、领取罚没票据和以实施罚没行为的身份证明。凡未经公告的单位,均不具备罚没主体资格,不得行使罚没权。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违法实施的行政处罚行为,有权拒绝,并向发证机关举报。

举报电话:馆陶县司法局 4690159 馆陶县财政局 2821475



2025年5月10日